

第9部

[第25A及25B條]

#依據第25A條呈交在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依據第25B條呈交在 (根據第25B條發出的

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保險人名稱

A. 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項目			\$	
土地及建築物*			01	
定息證券*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		02	
	其他定息證券(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定息證券除外)	上市	03	
		非上市	04	
浮息證券*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		05	
	其他		06	
其他浮息投資*	權益股(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除外)	上市	07	
		非上市	08	
	持有的單位信託		09	
在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	保險人	持有的任何股份價值	上市	10
			非上市	11
		債務(必須列入在第20或21至28行項目內的債務除外)	有抵押	12
			部份有抵押	13
	非保險人	持有的任何股份價值	上市	15
			非上市	16
		債務(必須列入在第20或21至28行項目內的債務除外)	有抵押	17
			部份有抵押	18
以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作抵押的貸款			20	
保險債務	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的數額	關乎直接保險而尚未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減去就此須付的佣金後所得之數	21	
		分出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	22	
		再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不包括關乎未決申索的追償)	23	
		透過殘料而應得的追償，或其他保險人就已償付申索所欠的追償，但不包括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作出的追償	24	
	其他人應付的款額	關乎直接保險而尚未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減去就此須付的佣金後所得之數	25	
		分出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	26	
		再保險人及中介人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欠付的款額(不包括關乎未決申索的追償)	27	
		透過殘料而應得的追償，或其他保險人就已償付申索所欠的追償，但不包括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作出的追償	28	
先前沒有包括的債務*	全部有抵押		29	
	部份有抵押		30	
	沒有抵押		31	

存款及往來戶口*	存於銀行	定期存款	32	
		往來戶口	33	
	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定期存款	34	
		通知存款	35	
現金			36	
電腦設備、辦公室機器、傢具、汽車及其他設備			37	
其他資產，如屬重要，須分開指明			38	
總額			39	
香港持牌銀行的信用狀或其他承諾			40	

B. 關於香港保險業務的負債及有關數額

項目			S	
@ 毛保險負債(扣除再保險數額前)	未滿期保費		41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42	
	未決申索	已報賠的申索	43	
		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	44	
	基金		45	
	總負債 (第41+42+43+44+45行的項目)		46	
	扣除: 根據第25A(8)條獲准的寬免		47	
	扣除第47行的項目後的總負債		48	
	第48行的項目的40%		49	
保險負債淨額(扣除再保險數額後)	未滿期保費		50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51	
	未決申索	已報賠的申索	52	
		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	53	
	基金		54	
	總負債 (第50+51+52+53+54行的項目)		55	
	扣除: 根據第25A(8)條獲准的寬免		56	
	扣除第56行的項目後的總負債		57	
	第57行的項目的80%		58	
第49行或第58行的項目中數額較大者			59	
有關數額			60	
總負債(第59+60行的項目)			61	

我們核證上述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註：數額須以港元表示。

* 另紙提供資產的詳情。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如第25A(3)(b)條不適用，則在第41至49行填上不適用。

(第9部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增補)